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1/3
11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 和 4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准则草案

其他方式，包括制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供在制订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准则及其他方式时考虑的基本组成部分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第 V/26A 号决定第 11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其规定的任务是制订准则和其他方式以提交缔约方大会，并协助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处理以下同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有关的问题及其他问题：

- a) 提前知情同意的条件和共同商定条件；
- (b) 利益有关方面的作用、责任和参与；
- (c) 同就地和易地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 (d) 惠益分享机制，例如通过技术转让以及联合研制活动进行分享的机制；
- (e) 保证尊重、保存及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UNEP/CBD/WG-ABS/1/1

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手段，并除其他外，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的工作。

2.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段中进一步决定：

“尤其应该采纳上述基本组成部分来制订和起草：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和

(b) 以共同商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为基础的合同或其他安排。”

3.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该工作组将由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包括专家在内的代表组成。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工业界、科研和学术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均可参加该工作组。

4. 缔约方大会又决定，工作组应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在第 96 段中建议，“工作组应审议有关资料，包括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二次会议的本报告第 3.1 和 3.2 节，并审议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区域研讨会的成果”。

5. 工作组应把其审议结果，包括拟订的准则草案和其他方式，提交定于 2002 年 4 月在海牙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6. 为协助工作组审议其临时议程（UNEP/CBD/WG-ABS/1/1）上的实质性项目，执行秘书编写了本说明。本文件第二节参照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和 2001 年 3 月举行的两次会议的报告，提出了可以列入准则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第三节讨论了可以对准则进行补充，并形成一整套协助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措施的其他方式，包括讨论了提供指导、进行能力建设和进行宣传的必要性。第三节所讨论的各基本组成部分可以成为一个基础，以用于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以及第 V/26A 号决定第 14 段，制订一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

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准则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

7. 本节将介绍专家小组所提出准则的背景和主要特点。下文在 C 节讨论了可以成为准则草案基础的基本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采用了专家小组建议的大纲，是以该小组的各项建议和缔约方提交的意见为依据。此外，在编写本节的案文时，还考虑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和为具体资源类型制订的现有准则和行为准则（例如：《各参加机构(植物园和植物标本馆)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原则》¹、《关于微生物可持续利用和获取规定的国际

1 见 Latorre Garcia, F., Williams, C., ten Kate, K. & Cheyne, 2001 (based on contributions from 36 individuals from 28 botanic gardens and herbaria from 21 countries). *Results of the Pilot Project for Botanic Gardens: Principles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Benefit-sharing, Common Policy Guidelines to assist with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Explanatory Text*.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守则》(《微生物守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瑞士政府提交的获取遗传资源准则草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制订的《非洲保护地方社区、农民和培育者权利的示范法》、以及《获取生物资源规定》(非统组织的示范法)。最后,下文在附件一载有用于制订准则的大纲草案。

A. 背景

8. 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意识到,如果制订一套补充性措施和方式,可以有助于满足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各种需要。应该把国际准则视为这套措施和方式的一部分。这些准则作为一项自愿工具,是为了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导,而不是为了作出硬性规定。

B. 主要特点

9. 专家小组建议,所拟议准则可以包括以下主要特点:

- (a) *自愿性*: 准则应该是自愿性的,供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加以采用;
- (b) *易于使用*: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功效并适合各种各样的用途,准则应该简单、灵活和透明;
- (c) *实用性*: 准则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应该实用,并力争减少交易成本;
- (d) *可接受性*: 准则应该易于为各国政府以及其他使用者和提供者所接受;
- (e) *协作性*: 准则必须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并支持这些文书。

C. 准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1. 总则

(a) 术语的使用

10. 《公约》第2条为若干关键术语下了定义。为了促进对这些术语的共同理解,专家小组建议,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的起草者们应采用《公约》所确定的这些术语。同获取和惠益分享关系最为密切的术语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生物技术、遗传资源原产国、遗传资源提供国、易地保护、就地保护、遗传材料、遗传资源以及原产地条件。

11. 此外,可以把以下术语列入准则并确定其定义²: 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使用者、利益有关方面、易地收藏物。

2 瑞士提交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准则》草案、《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以及非统组织的示范法均载有这些术语的定义。

(b) 准则的范围

12. 可以参照以下基本组成部分来决定所拟议准则的范围：

- (a) 遗传资源的种类（例如植物、动物、微生物）；
- (b) 地理区域（水域和陆地）；
- (c) 法律地位（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
- (d) 就地/易地遗传资源收藏；
- (e) 对衍生物的处理；
- (f) 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处理和使用。

13. 根据第 II/11 号决定第 2 段，人类遗传资源不属于准则的适用范围。

14. 各缔约方可以酌情选择运用这些准则，以便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向其提供指导，这些安排既可以涉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后获取的遗传材料，也可以涉及在其之前获取的遗传材料。

(c) 目标

15. 专家小组建议，准则的目标可以包括：

- (a) 提供一个非歧视性的框架来帮助获取遗传资源，并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 (b) 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 (c) 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d) 为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进行能力建设；
- (e) 提高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规定的意识；
- (f) 促进把适当技术充分转让给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16. 准则应该有助于各缔约方制定一项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并确定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过程中应该采取的步骤。

(d) 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条款和目标之间的关系

17. 准则的执行工作应该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尤其是符合该公约的第 8(j)、10(c)、15、16 和 19 条。

18. 在第 V/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促请各缔约方优先进行活动来推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因此，所拟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应该考虑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阐明的生物分类研究方面的需要。

(e) 同其他国际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

19. 在适用准则的时候应该不违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所建立的框架、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知识产权协定》）以及知识产权组织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的工作。

20. 《国际约定》提供了一个涉及若干作物和饲料的多边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本说明的附件二简要地概述了与《国际约定》有关的最新发展。

2. 使用者和提供者的作用和责任

(a) 国家联络点

21. 专家小组建议，每个国家内的联络点都应向申请获取（无论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遗传资源者说明获得提前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程序，并向其指明国家主管部门和所涉利益有关方面。国家联络点也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络点。

(b) 国家主管部门

22. 专家小组还建议，在建立了国家主管部门的地方，这些部门应该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负责决定是否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和/或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

- (a) 关于获得提前知情同意以及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
- (b)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监测、评价和执行；
- (c) 向谈判过程提供的协助；
- (d) 对协定的核可；
- (e) 所获取的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23. 国家主管部门可以具有给予提前知情同意的法律权力，也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把这个权力下放给其他机构。可以由同样的实体来担任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c) 使用者的责任

24. 专家小组认为，使用者应该能够显示，他们符合任何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规定，例如关于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予以提前知情同意的规定。此外，使用者还应该保持以下方面的记录：所获取材料的来源和/或原产地、获取时所依据的各种条件、遗传资源的用途以及从这种使用中产生的惠益。

(d) 提供者的责任

25. 提供者必须确定自己是否有权提供遗传资源，以便保证任何这样的提供均符合获取这些资源的条件，他们还必须记录提供资源时所依据的各种条件。

3. 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³

26. 为了保证以适当方式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必不可少。然而，由于利益有关方面多种多样，其利益也各不相同，只能以个案的方式来确定适当的参与办法。

27. 应该在过程的每一个步骤中同所涉利益有关方面协商，并把其意见考虑在内，这些步骤包括：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全国战略、政策和制度；决定是否批准获取申请；就共同商定条件举行谈判和执行这些条件；分享惠益。

(a) 建立一个全国协商委员会

28. 为了帮助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参与（例如：参与制定全国获取和惠益战略，或参与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可以建立一个由多种多样的利益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并规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的不同步骤中同该委员会进行协商。⁴

(b) 促进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

29. 应该通过以下办法促进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

(a) 提供信息，特别是提供科学和法律咨询，以便其能够进行有效的参与；

(b) 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利益有关方面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阶段工作，例如参与制定和执行共同商定条件及合同安排。

4. 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的步骤

(a) 全面战略

30. 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无论是国家制度还是区域性制度，都应该以国家或地区范围内的全面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为基础。这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应该顾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以公平地分享惠益为目标。

3 取材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WG-ABS/1/2 和 Corr.1）第 87—89 段。

4 见 The Crucible II Group, Seeding Solutions, Volume 2, *Options for National Laws Governing Access to and Control Over Genetic Resources, Draft*, p. 32, 其中提出了关于同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公开协商的建议。

(b) 确定各种步骤

31. 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过程中的各个步骤应该包括：在获取之前进行的活动、使用遗传资源进行的研制活动、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和其他使用，包括惠益的分享。

(c) 提前知情同意

32.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阐明，在承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的同时，《公约》每个缔约方都应创造条件，以便帮助其他缔约方为无损于环境的用途获取遗传资源。

33. 在此背景下，准则应该有助于建立一个制度，以便由作为遗传资源提供者的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第 5 款予以提前知情同意。

(一) 提前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

34. 提前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

(a) 应该具备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b) 应该有助于获取遗传资源；

(c) 对获取遗传资源的限制应该是非歧视性的，并应该有法律依据和客观的标准，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

(d) 应该确保得到提供国的国家主管部门予以的同意，包括所涉利益有关方面，例如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予以的同意。

(二) 提前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35. 提前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

(a) 给予提前知情同意的主管部门；

(b)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c) 关于用途的具体说明；

(d) 获得提前知情同意的条件；

(e) 同所涉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协商的机制（在上文关于利益有关方面参与的第 3 节下）；

(f) 程序。

给予提前知情同意的主管部门

36. *来自原产地环境的遗传资源*。如果要在原产地环境中获取遗传资源，可以从原产国政府以及指明的其他利益有关方面那里获得提前知情同意。

37. 可能需从不同级别的政府部门获得提前知情同意。因此，应该具体说明在提供国内获得提前知情同意的规定（说明主管的是国家、省还是地方政府）。

38. 国家程序应该有助于从社区直到政府的所有所涉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并力争简明和清晰。（见上文关于利益有关方面参与的第3节）。

39. 如果发现有关遗传资源位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土地，或这些社区掌握着有关的传统知识，则应该把其包括在所涉利益有关方面之内。应该根据这些社区的习惯法来获得其提前知情同意。

40. *来自易地收藏的遗传资源*。如果要获取易地收藏物，应该从管理所涉易地收藏物的机构那里获得提前知情同意，并获得该机构表明需要获得的其他同意。

41. 如果提供国不是原产国，根据第15条，应该由提供国给予同意，并应遵守原产国和提供国就申请获得的遗传资源达成的任何现有协定。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42. 应该提前充分的时间来申请提前知情同意，以便这种申请对于那些寻求获取和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方面都有意义。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作出决定。

具体说明用途

43. 提前知情同意应该以所同意的具体用途为依据。尽管当初可能对具体用途给予了提前知情同意，但如果打算对该用途进行任何改动，都可能需要提出新的申请来重新获得提前知情同意。应该明确规定所允许的用途，并应该要求在出现任何变动或没有预见的用途时寻求新的提前知情同意。另外一个办法是，可以使提前知情同意中的共同商定条件顾及足够广泛的情况，以便把将来任何其他可能的用途包括在内。

44. 提前知情同意与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是联系在一起的。根据关于获取和使用的条件，可以给予或拒绝给予提前知情同意。

获得提前知情同意的条件

45. 在申请获取遗传资源时可能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以便主管部门能够决定是否批准获取某一遗传资源。以下的清单不过是指示性的，应该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 (a) 申请者和/或收集者所属法律实体和团体；

- (b) 寻求获取的遗传资源类型和数量；
- (c) 所涉活动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 (d) 进行采集的地理区域；
- (e) 关于获取活动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何种影响的评估结果，以便对批准获取活动的代价和效益加以比较；
- (f) 关于拟议用途的准确说明（收集、科研、商业化）；
- (g) 指明将在何处进行研制活动；
- (h) 关于将如何进行研制的说明；
- (i) 指明将在研制中给予合作的当地机构；
- (j) 第三方可能进行的参与；
- (k) 收集和科研的目的以及预计的结果；
- (l) 获取所涉资源可能产生的惠益的种类/类型；
- (m) 说明惠益分享安排；
- (n) 预算；
- (o) 对保密资料的处理办法。

46. 应该指出，允许获取遗传资源并不一定意味着允许使用相关的知识，反之亦然。

程序⁵

47. 通过提前知情同意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以及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48. 主管部门应该通过给予准许或许可的方式批准获取遗传资源。可以建立一个国家登记制度，以便记录所有根据正确填写的申请表格给予的准许或许可。

49. 准许/许可获取遗传资源的程序应该是透明的，任何有关方面均应有权过问。

⁵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是以下列文件为基础：瑞士提交的准则草案、非统组织的示范法、以及《参加合作的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

(d) 共同商定条件

50.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每个缔约方均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正和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国家商定的条件进行。”因此，准则应该有助于各缔约方制定共同商定条件，以便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一) 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

51. 应该使用下列原则或基本规定来指导共同商定条件的制订工作：

- (a)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b) 尽量减少交易成本，例如采取以下方式：
 - (一) 促成并提高对政府就提前知情同意以及合同安排所作规定的认识；
 - (二) 保证使人们了解现有的申请获取、达成安排和分享惠益的机制；
 - (三) 制订框架协议，以便可以在这种协定下根据快速安排重复获取遗传资源；
 - (四) 制订标准化的材料转移协定；
- (c) 列入关于使用者和提供者义务的条款；
- (d) 为不同的资源和不同的用途制订不同的合同安排；
- (e) 不同的用途可以包括：收藏、科研和商业化；
- (f) 应该以有效率的方式和在合理的时间内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
- (g) 应该在一项书面协定中阐明共同商定条件。

52. 专家小组长强调，可以把下列组成部分作为合同式协定中的指导性参数。还可以把这些基本组成部分作为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

- (a) 管理对资源的使用，以便考虑到道德关注因素；
- (b) 在法规中保证继续按照习惯方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知识；
- (c) 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使用作出的规定，包括规定：进行联合研究、有义务尊重对所获得的发明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提供使用许可；
- (d) 考虑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二) 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

53. 以下是一份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

- (a) 遗传资源的类型和数量以及进行活动的地理区域；
- (b) 对材料的可能用途规定的任何限制；
- (c) 资源的所有权；
- (d) 应在协定中指明的各方面的能力建设；
- (e) 在一项条款中规定，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改变用途）重新就协定举行谈判；
- (f) 规定是否可以把遗传资源转让给第三方，以及应在这种情况下规定的条件，例如，在没有确保第三方已经签订了类似协定的情况下，不得向其转让遗传资源；
- (g) 是否尊重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知识、创新和做法享有的权利，并尊重了继续按照习惯方式使用寻求获取的生物/遗传资源的权利；
- (h) 时间限制；
- (i) 对保密资料的处理方法；
- (j) 关于将分享的惠益的规定。

(三) 惠益分享

54. 共同商定条件将规定拟议分享的惠益的类型、时间性以及分配办法和机制。对公正和公平的解释依具体情况而异，因此，这些规定也将各有不同。

惠益的类型

55. 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可以在提高资源提供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6. 货币惠益可以包括：

- (a) 获取费/对每个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样本收费；
- (b) 阶段性付费；
- (c) 支付使用费；
- (d)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e) 向资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托基金支付的特别费用；
- (f) 工资；
- (g) 纳税；
- (h) 提供科研经费；
- (i) 合资企业。

57. 非货币惠益可以包括：

- (a) 分享科研成果；
- (b) 在科研和开发方案中进行合作，特别是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合作，并尽可能在资源提供国内进行合作活动；
- (c) 参与产品开发；
- (d)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
- (e) 允许利用易地遗传资源收集设施和数据库；
-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知识和技术，包括根据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转让，特别是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 (g) 加强技术转让能力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遗传资源的能力。
- (h) 体制能力建设；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加强负责管理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j) 由提供资源的缔约方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并应尽可能在这些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 (k) 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科学资料，包括生物资源调查目录和生物分类研究报告；
- (l)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 (m) 考虑到遗传资源在提供国国内的用途，针对重点需要，例如健康和粮食保障，进行的科研活动；

-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专业关系；
- (o) 与粮农组织的工作相一致的粮食保障惠益；
- (p) 共同拥有专利以及其他有关形式的知识产权。

惠益的时间性

58. 应该考虑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例如一次性付款、阶段性付款和使用费。

惠益的分配

59. 应该根据在获得提前知情同意后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和公平地与那些经确定在资源管理、科研过程和/或商业化过程中做出了贡献的方面分享惠益。这些方面可以包括政府、非政府或科研机构，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惠益的分配方式应该能够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惠益分享机制

60. 惠益分享机制可能因惠益的类型、各国的具体条件以及所涉利益有关方面而有很大不同。惠益分享机制应该是灵活的，应该由参与惠益分享的合作伙伴来决定，并因每个具体情况而异。

61. 惠益分享机制应该包括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进行充分合作，并包括那些从商业产品中产生的惠益，包括信托基金、合资企业以及条件优惠的使用许可。

调解人

62. 在就共同商定条件举行谈判的时候，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利益有关方面可寻求调解人提供帮助。

5. 其他规定

(a) 监督遵守情况

63. 根据获取遗传资源的条件，对遵守情况进行的监督可以包括：

- (a) 对遗传资源的使用是否符合获取条件；
- (b) 科研和开发过程；
- (c) 有关所提供材料的专利申请。

(b) 使用国内的核查机制

64. 可以在国家一级建立核查机制，以确保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同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条款得到遵守。在转让遗传资源之前，资源提供者有责任寻求关于使用者已经遵守了《公约》的保证。

65. 可以采用的核查办法之一，是要求证明已经得到提前知情同意，以及签订了规定公平分享惠益的合同。

(c) 收集者提供的保证

66. 例如，非统组织的示范法规定，收集者所属机构应对收集者的“良好行为”负责。⁶

(d) 对违反获取条件的行为进行制裁

67. 如果出现不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的境况，可以考虑采用制裁措施，例如向在发展中国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基金交纳特别费用。

(e) 对违反获取条件的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68. 可以授权国家主管部门在出现违反获取条件的情况时寻求赔偿（例如损失赔偿费），单方面收回同意，以及撤销准许/许可，⁷或没收遗传材料。补救措施的力度应该同违反获取条件的程度相应。专家小组建议，可以在一系列情况下确定，发生了违反获取条件的行为，例如：

- (a) 有证据显示，收集者违反了关于获取的国家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中的任何规定；
- (b) 有证据显示，收集者没有遵守商定的条件；
- (c) 违反了任何获取条件；
- (d) 在违背共同商定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或获得某项专利。

(e) 证明制度

69. 证明制度可以有助于核查对准则的执行情况。这样一个制度将核查所涉利益有关方面是否遵守了准则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⁸

6 非统组织示范法，第 10 条。

7 非统组织示范法，第 14 条。

8 瑞士就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提交的准则草案在附件 D 中提出了一个证明制度。

(f) 争端的解决

70. 应该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法律、行政及政策措施和/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合同安排中作出规定，以便在法律和协定被违反的情况下解决争端。无论争端是在什么层次上发生，都应该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得到公正和充分的代表。

D. 涉及各方面问题的基本组成部分

1. 保证尊重、保护和维持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方式

71. 专家小组认为，当涉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知识、领土（如果适用）和生物资源的时候，应该使这些社区在整个过程中进行高度参与，包括参与惠益的分配。应该在全部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中都考虑到保证尊重、保护和维持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方式。

2. 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的知识产权

72. 执行秘书单独就知识产权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WG-ABS/1/4），其中讨论了知识产权问题。然而，在讨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准则制订问题时，有必要参照专家小组所指明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

73. 专家小组认为，知识产权可以成为建立信任并改进《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工作的方式之一。专家小组在这方面建议，可以在准则中列入以下方面的规定：

(a) 应该承认原产国对其遗传资源及其组成部分和成份的权利；

(b) 应该考虑制订适当的知识产权规定，以便保证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安排中保护利益有关方面的权利；

(c) 应该在有关的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法律和程序中列入适当的规定，以便在同有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帮助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

(d) 应当考虑采取措施来加强传统知识持有者为保护其权利所需要的能力；

(e) 应该考虑采取措施，以便保证在现有的知识产权申请审查程序中充分承认并考虑到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f) 应当考虑采取措施来保证跟踪监督，办法是参照知识产权组织当前进行的工作，在现有的知识产权程序一例如提出专利申请的程序一中作出有关规定（例如要求说明遗传材料和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和来源）。

3. 奖惩措施

74. 专家小组还指出，在制订准则的时候，可以考虑列入以下关于奖惩措施的组成部分：

(a) 应该考虑查明、减轻或消除那些可能有碍于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奖惩因素；

(b) 应该考虑采用直接或间接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而且制订合理的经济和管理工具，以便促进公平和有效地分配惠益；

(c) 应该考虑采用估值的办法是使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了解情况；

(d) 应该考虑建立市场，并将其作为有效地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方式之一。

三. 其他方式

75. 专家小组意识到，为了满足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执行工作中的不同需要，应该把准则视为一整套可以考虑的措施和方式的一部分。其他可以向缔约方提供指导的措施和方式包括：行为守则、示范协定和指标。此外，专家小组还指出，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也是协助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有用的补充方式。

A. 行为守则、准则、指标和示范协定

1. 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现有行为守则和准则

76. 人们已经制定了很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专业性和机构性准则和行为守则，⁹ 例如《微生物守则》、《各参加机构(植物园和植物标本馆)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原则》¹⁰、以及粮农组织的《植物收集和种质转移守则》。这些案文适用于遗传资源的具体类型和用途，因此可能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准则提供有用的补充。

77. 还应该指出，已经汇编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现有文书、准则、守则以及其他声明（UNEP/CBD/WG8J/2/INF/1），该汇编载于秘书处网站（www.biodiv.org）中专门关于传统知识的网页。

2. 示范协定

78. 为微生物菌种收集机构以及为植物园制订的准则都载有关于提供及获得遗传资源的示范文件和/或协定。

79. 示范协定可以成为有用的工具，在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安排方面提供指导。可以为不同类型的遗传资源及其可能的不同用途编制一系列示范协定。

⁹ 见执行秘书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EP-ABS/2/2）。

¹⁰ 见上文脚注 1。

3. 指标

80. 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着重指出了指标在惠益分享的程序方面和实质性方面发挥的作用。该次会议的报告在附件三开列了可以用来衡量惠益分享安排在共同商定条件方面的公正性和公平性的指标，以供参考，可以把这些指标视为一整套补充方式的一部分。

B. 能力建设

81. 缔约方会在第 V/26A 号决定第 11 段中决定，为了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该审议能力建设问题，包括审议同项决定第 14(a)、(b)、(c)和(d)段中指明的所需能力。缔约方大会在段落中指出，需要为所有利益有关方面，包括地方政府、学术机构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举办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所有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需要建设的关键能力包括：

- (a) 生物资源的评估和调查以及信息管理；
- (b) 参加合同谈判的技能；
- (c) 为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所需要的法律起草技能；
- (d) 保护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手段。

82. 需要确定参与执行遗传资源获取制度的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方面所需要的能力建设，并采取措施来优先满足这些需要。此外，利益有关方面参加谈判的技能对于保证达成公平的共同商定条件来说至关重要。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支持与共同商定条件及合同安排的所有方面有关的技能和能力，特别是政府、学术机构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这种技能和能力。

83. 专家小组强调，国家和地方范围内的能力建设非常必要，在任何一套协助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措施中，都应该把这样的能力建设作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专家小组在这方面认为，必须在从政府到地方社区所有各级提高对于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

84. 专家小组最后建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该考虑，有必要起草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并在其中规定具体指标、明确的里程碑、时间框架、作用、捐助者、推动者等等。还应该对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此外，专家小组指出，很多国家缺乏进行适当的能力建设的资源，因此在其努力中需要得到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潜在的捐助者的支持。

85. 因此，谨提议工作组在审议一项可能制订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时，在初期阶段确定各缔约方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还提议工作组考虑到为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所需要的能力类型（即体制建设、人力资源建设）。

C. 信息交流机制

86.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A 号决定第 12 段中指出，在使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的利益有关方面具备必要的平等讨价还价能力方面，信息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而在这方面，特别需要获得以下方面的更多信息：

- (a) 使用机构；
- (b) 遗传资源的市场；
- (c) 非货币惠益；
- (d)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惠益分享机制；
- (e) 奖惩措施；
- (f) 明确的定义；
- (g) 特殊制度；和
- (h) “中间人”。

87. 在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后发出的通知中，执行秘书请各缔约方提供资料，以说明任何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最新发展，包括提供任何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的案文，以及关于第 V/26A 号决定第 12 段所列举问题的资料。这些资料将使秘书处能够建立一个关于这个领域中的现有法律案文和政策决定的数据库。秘书处可以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成为缔约方之间进行信息交流的中心。

88. 秘书处一旦收到根据关于国家报告的第 V/19 号决定第 8 段就惠益分享问题向其提交的专题报告，将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公布。

附件一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的大纲草案

1. 总则
 - (a) 关键术语的用法
 - (b) 准则的范围
 - (c) 目标
 - (d) 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条款和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 (e) 同其他国际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
2. 使用者和提供者的作用和责任
 - (a) 国家联络点
 - (b) 国家主管部门
 - (c) 使用者的责任
 - (d) 提供者的责任
3. 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
 - (a) 建立一个协商委员会
 - (b) 促进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
4. 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的步骤
 - (a) 全面战略
 - (b) 确定步骤
 - (c) 提前知情同意
 - (一) 提前知情同意的基本原则
 - (二) 提前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 (d) 共同商定条件
 - (一) 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
 - (二) 关于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的说明
 - (三) 惠益分享：
 - 惠益的类型
 - 惠益的时间性
 - 惠益的分配
 - 惠益分享机制
 - 调解人
5. 其他规定
 - (a) 监测遵守情况
 - (b) 核查使用国内的机制
 - (c) 收集者提供的保证
 - (d) 使用制裁措施
 - (e) 对违反获取条件的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 (f) 证明制度
 - (g) 争端的解决

附件二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完成了订正《国际约定》，以便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的工作。总干事将把该委员会编写的《约定》案文转交定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以供最后定稿和通过。

2. 《约定》的目标（第 1 条）是在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实现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利用这些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便促进可持续的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实现这些目标的做法，是在《国际约定》同粮农组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同《公约》之间的其他联系要求：在全球信息系统和资料交换所机制之间进行合作，并由理事机构同缔约方大会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后者的各项有关决定。

3. 《约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第 11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

“各缔约方行使其主权商定建立一个多边制度，该制度将具有效率、效力和透明度，其目的是在互补和互相支持的基础上帮助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4. 《约定》的总则适用于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多边制度仅适用于一份清单上开列的作物，而且仅适用于公共所有的材料（第 12 条）。该清单开列了大多数主要的粮食作物（大约 35 个属的作物），以及一系列饲料作物（32 个属，其中包括大约 70 个物种）。对于这样的材料，各缔约方同意现在多边制度下帮助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 13 条第 1 款）。准许获取这些资源的唯一目的，是根据各种产权和其他条件，在粮食和农业科研、培育和培训活动中对其加以利用和保护（第 13 条第 3 款）。应该在标准的材料转让协定中阐明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第 13 条第 4 款）。

5. 应该通过以下机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在多边制度下通过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包括商业惠益：信息交流、获得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商业化产生的惠益（第 14 条第 2 款）。在把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包含在多边制度下所获取材料的产品商业化时，资源获取者应把这种产品的商业化所产生惠益中的公平份额支付给某个机制，除非在无论任何时候，这种产品可以不受限制提供给他人，以供用于进一步科研和培育，在这样的情况下，则应鼓励进行商业化的资源获取者们进行这样的支付。理事机构将根据商业作法决定支付的数额、形式和方式（第 14 条第 2(d)(二)款）。还应该制订自愿的惠益分享方式（第 14 条第 6 款），并制订一项为全面执行《约定》提供资金的战略（第 19 条）。

6. 在通过最后案文之前需要解决的悬而未决问题包括：

(a) 如果材料是在多边制度下获得的，是否应该扩大对能够就这些材料提出的知识产权要求的限制，以便把“成份和组成部分”包括在内，以及一个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源的定义有关的问题；

(b) 作物清单；和

(c) 《约定》同现有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同知识产权组织各项决定之间的关系）。
